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11月3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、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期权的议案》，由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张坤、赵跃、时佳静、脱尚彬、李强、朱先庆、李楠、刘伟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，根据公司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及相关规定，取消该8人的激励对象资格。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该8人股票期权共计23.826万份，本次注销该8人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4.2956万份。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为171人。根据公司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及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：股权激励（股票期权）实施、授予、行权与调整》的规定，该14.2956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。首次授予期权的数量调整为1988.388万份。（详见2015年11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5-114号公告）

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按照2014年度权益分派进行调整的手续尚未办理完毕，故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为权益分派调整前的14.2956万份（按权益分派调整后为31.4503万份），占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前总股份的0.017%。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，上述14.2956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5年11月10日办理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